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 罰鍰提撥辦法 (草案)」機關研商會議議程

壹、背景說明

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5月1日施行,依本法第44條規定「中央主管機關 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;其基金來源如下:一、使 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。二、政府循預算程 序之撥款。三、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 四、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五、違反本 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六、民間捐贈。七、本基金 孳息收入。八、其他收入。(第1項)前項第二款政府 之撥款,自本法施行之日起,中央主管機關應視國土 計畫檢討變更情形逐年編列預算移撥,於本法施行後 十年,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。第三款及 第四款來源,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適用。(第2項) 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,其附徵項目、一定比率之計 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 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(第3項)國土永續發展基 金之用途如下:一、依本法規定辦理之補償所需支出。 二、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用之監測。三、 依第一項第五款來源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 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。四、其他國土保 育事項。(第4項)」。

前開國土永續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來源, 除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外,主要係考量水電資源運 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,爰將自來水事業機構及 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一定比率費用納為本基金來源,又 為本基金存續及循環運用,並將違反土地使用罰鍰之 一定比率納入作為本基金來源之一。

本法第44條第3項明定主管機關應就本基金來源「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、「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及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費用」及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」等3項「開徵項目」、「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」、「繳交時間、期限與程序」及「其他相關事項」等予以定之,爰擬具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(草案)」,因條文內容涉及相關部會、國營事業機構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權責,為確認本辦法條文之妥適性及可行性,爰召開本次研商會議,俾辦理相關法制作業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議題一:討論本辦法(草案)條文內容。

說 明:

一、依據本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,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有關「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及「違反用」、「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及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」,其附徵項目、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;擬具「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(草案)」總說明、7條條文草案及逐條說明(詳附件)。

二、建議採逐條討論。

擬 辦:本辦法(草案)名稱、條文及說明內容,擬依討 論決議修正,並於修正完竣後,賡續辦理相關法制 作業程序。

決 議:

議題二:除本辦法(草案)條文內容外,自來水事業機構、 電力事業機構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有無相關建 議內容需配合增列納入條文予以規範或納入後續 相關配套機制,提請討論。

說 明:

請自來水事業機構、電力事業機構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提供意見。

擬 辦:擬依會議結論事項辦理相關事宜。

決 議: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 草案總說明

依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國土永續發展基金;其基金來源如下:一、使用許可案件所收取之國土保育費。二、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。三、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四、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。五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。六、民間捐贈。七、本基金孳息收入。八、其他收入。

為展現政府推動國土保育之決心,本法明定前開基金來源,於本法施行後十年,先由中央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移撥,移撥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億元,並應視國土計畫檢討變更情形及政府財政狀況,適時逐步增加基金總額;並俟階段性任務完成後,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,基金來源方納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費用。按前開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立法原意,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用與國土水續發展息息相關,使用資源量較大者,應負擔較多國土水績發展息息相關,使用資源量較大者,應負擔較多國土水績發展人息相關,使用資源量較大者,應負擔較多國土水績發展人息相關,使用資源量較大者,應負擔較多國土水績發展人也不對用,作為國土水績發展基金來源之機構附徵繳交一定比率費用,作為國土水績發展基金來源之

此外,考量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辦理違規查處實務作業上,大多面臨經費及人力不足窘境,為改善該等情形,爰本法將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」明定為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之一,以透過專款專用方式,補助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之用。又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,始有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情事,是以,該項基金來源係於本法施行六年後始適用。

基於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續及循環利用考量,又為使 後續相關附徵作業,爰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,擬具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(以下 簡稱本辦法),明定附徵項目、一定比率之計算方式、繳交時 間、期限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辦法共計七條,其要點 如下:

- 一、本辦法之訂定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用詞定義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項目一定比率計算方式及 繳交時間。(草案第三條及第四條)
- 四、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計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及程序。(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)
- 五、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七條)
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罰鍰提撥辦法

(草案)

名稱	說明
國土永續發展基金水電事業機構附徵及	本辦法名稱
罰鍰提撥辦法	
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土計畫法(以下簡	本辦法訂定依據。
稱本法)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	
之。	
第二條 太辦注用詞,定義加下:	一、國土計書注(以下質稱太注) 第四

- 一、附徵費用:指本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稱自來水 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繳交至 國土永續發展基金(以下簡稱本 基金)一定比率之費用。
- 二、罰鍰提撥金額:指直轄市、縣(市)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處行 為人罰鍰收入,繳交至本基金一 定比率之金額。
- 三、自來水事業機構:指台灣自來水 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業處。
- 四、電力事業機構:指台灣電力公司。
- 國土計畫法(以下間稱本法)第四 十四條第三項規定,國土永續發展 基金(以下簡稱本基金)來源有關 「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 費用」「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 比率費用」及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 定比率提撥」,其附徵項目、一定比 率之計算方式、繳交時間、期限與 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,由中 央主管機關定之; 爰就該三款來源 相關用詞予以定義。
- 二、按前開水電事業機構附徵之立法原 意,係基於水資源及電力資源之運 用與國土永續發展息息相關,使用 資源量較大者,應負擔較多國土永 續發展責任, 爰明定政府可協調自 來水事業機構及電力事業機構附徵 繳交一定比率費用,作為國土永續 發展基金來源之一。又按大法官釋 字第五九三號,國家基於一定之公 益目的, 對特定人民課予繳納租稅 以外之金錢義務,涉及人民受憲法 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,其課徵目 的、對象、額度應以法律定之,或 以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,由主管機 關於授權範圍內以命令為必要之規 範,考量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

- 三款及第四款業已明定繳交對象為 「自來水事業機構」及「電力事業 機構」,並非逕向一般社會大眾收 取,此係屬特別公課性質,與一般 稅捐有別。
- 三、再依自來水法第十七條規定:「本法 所稱自來水事業,係指本法規定以 經營自來水為目的之事業。 | 爰明 定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北自來水事 業處為本法所稱「自來水事業機 構」;又因本法係於一○四年十二月 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,按當時 電業法第二條規定:「本法所稱電 業,謂應一般需用經營供給電能之 事業。」,是以,本法第四十四條第 一項第四款係指台灣電力公司,爰 明定該公司為本法所稱「電力事業 機構」。
- 用,以各該事業機構當年度經營業務 之營業淨利、純益或盈餘之千分之二 二、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定之國土 計算,其計算結果以小數點後第一位 數四捨五入進位法計之。
- 第三條 附徵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費 一、明定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該二項 附徵項目一定比率計算方式。
 - 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模擬,後續經劃 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 既有可建築用地約二千餘公頃,其 後續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辦理 補償所需費用約四百億元,再將本 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辦理遷移補償 所需費用一併納入考量,國土永續 發展基金前十年由政府循預算程序 所撥五百億元款項尚足敷使用。惟 因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用 途,除前開補償所需支出外,亦包 含國土之規劃研究、調查及土地利 用之監測及其他國土保育事項,經 評估年度需求經費規模約一億餘 元,爰以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之 營業利潤之千分之二為其附徵費 用。

- 第四條 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應於前 一、明定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費用、電 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分別將自來 水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及電力事業機構 户。
- 力事業機構附徵費用之繳交時間、 期限及程序。
 - 附徵費用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 二、考量自來水及電力事業機構其研擬 營業相關統計及報表需一定時程, 故明定當年度應繳交費用期限為前 一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,並應分別 將自來水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及電力 事業機構附徵費用存入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專戶。
- (市)主管機關當年依本法第三十八 條罰鍰收入之百分之五十計算之。
- 第五條 罰鍰提撥金額以直轄市、縣 一、明定違反本法罰鍰提撥一定比率計 算方式。
 - 二、本法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三款明定 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率提撥」 該項基金來源,其用途為「補助直 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違規查 處及支應民眾檢舉獎勵」, 故罰鍰提 撥後,將用於直轄市、縣(市)主 管機關辦理國土計畫法有關土地使 用違規查處與檢舉獎勵使用,為落 實直轄市、縣 (市)國土計畫,並 確保國土安全,且因該項費用將專 款專用,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補助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,以提 供其辦理違規查處所需相關資源, 减少其財政壓力,爰明定以直轄 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罰鍰收入百 分之五十應繳交至本基金。
 - 三、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明 定違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裁 罰額度,同條第五項並明定得按次 處罰,前開各項罰鍰收入均屬本項 基金收入來源。
- 於前一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,將罰鍰程序。 提撥金額存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 戶,並造具清冊,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杳。

第六條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應明定罰鍰提撥金額之繳交時間、期限及

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,由中央主管一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 機關另定之。

- 二、依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第二項規 定,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來源「自來 水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費用」 及「電力事業機構附徵之一定比率 費用」係自本法施行後第十一年起 適用,至「違反本法罰鍰之一定比 率提撥」係於本法施行後第七年起 適用,二者適用時間不同,爰本辦 法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之,以資妥適。